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11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2、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

3、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61,214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9.27%,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2017年12月15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30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同时,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中1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215,12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回购注销了预留授予中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1元/股。

10、201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08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61元/股调整为24.11元/股。

11、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7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8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11元/股调整为18.16元/股。

14、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2日,截至2017年11月1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 |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br>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br>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1)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2,466,187.91元,较2014年度增长47.39%。<br>(2)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353,607.0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81,717,434.44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2,466,187.9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40,460,304.12元。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 本次申请解锁的16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1,21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职务 |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送转股份) | 第二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 923,442 | 461,214 | 462,228 |
| 合计 | 923,442 | 461,214 | 462,228 |

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964,969 | 2.89% | -461,214 | 15,503,755 | 2.8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7,266,400 | 97.11% | +461,214 | 537,727,614 | 97.20% |
| 三、股份总数 | 553,231,369 | 100.00% | - | 553,231,369 | 100.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7年11月11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6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214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9.27%,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六、监事会关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2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的必要程序。

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丽珠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对应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且完整的审议程序,对上述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7-03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15:00至2017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傅勇国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888,39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2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864,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7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023,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850%。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92,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7,643,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6%。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9,888,394股。同意233,701,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09%;反对3,079,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8%;弃权3,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11%;反对3,079,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228%;弃权3,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76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确定2018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9,888,394股。同意233,76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3%;反对6,123,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35%;反对6,123,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傅勇国、陈建斌、符荣武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467,131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82,421,263股。同意76,23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36%;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11%;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邕蕾特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程志滨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9,886,394股。同意233,694,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89%;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5%;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表决结果:通过。
3.03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陈文和王志刚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26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9,854,128股。同意233,662,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86%;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5%;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表决结果:通过。
3.04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王志刚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33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9,874,561股。同意233,68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88%;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9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5%;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表决结果:通过。
3.05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傅勇国、符荣武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329,031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82,559,363股。同意76,36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03%;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93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5%;反对6,186,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1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项2、3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葛磊、张雯尤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17-06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3,756,4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23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97,362 | 66.7241 | 16,488,477 | 32.7460 | 266,800 | 0.529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886,061 | 63.3255 | 18,296,177 | 36.3360 | 170,401 | 0.338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33,597,362 | 66.7241 | 16,488,477 | 32.7460 | 266,800 | 0.5299 |
| 2 | 关于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 | 31,886,061 | 63.3255 | 18,296,177 | 36.3360 | 170,401 | 0.3385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王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57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其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增加内容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的报告〉及〈2018年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7年建设项目后评价(自我总结评价)工作总结的报告》及《2018年建设项目后评价(自我总结评价)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59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截至2017年12月27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的实际使用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1,272,251,258.09元,负债合计701,737,950.03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751,517,194.55元,2016年净利润为72,252,421.1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为1,448,605,900.54元,负债合计为839,053,497.26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1,256,664.28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5,988,755.7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的实际使用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卓朗科技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为卓朗科技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不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7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6.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62.79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1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5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58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但因公司的历史原因,目前仍有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未明确实际持有人尚未上市流通。太平洋证券原委派程正茂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程正茂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工作的有序进行,太平洋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鲁元金先生接替程正茂先生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后续工作。

鲁元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鲁元金先生简历

鲁元金,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3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完成了长源电力、八一钢铁IPO项目及鑫科材料、新赛股份、众合机电、久联发展等多个股权融资项目,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能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7-118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合资合同

2、认缴出资:980万元

3、投资标的: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中其他募集资金尚可能存在不能到位的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通知,爱众新能源已与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广公司")签署了《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同时,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深能爱众广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爱众")的设立是为了顺应新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深能爱众的设立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新能源联合深圳能源、深广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并授权爱众新能源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设立相关事宜。

2、目前进展

已签署《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且深能爱众已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储能、微电网、城市废水、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1428万元,总认缴出资1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缴付期限:公司成立(以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后二十日内完成认缴的出资额的缴交。

(2)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货币出资980万元,总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缴付期限:公司成立(以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后二十日内完成认缴的出资额的缴交。

(3)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392万元,总认缴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缴付期限:公司成立(以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后二十日内完成认缴的出资额的缴交。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三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5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超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

4、公司经营范围:购电、售电、电力交易及代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二)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彭涛

3、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4、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销售与服务;水电站建设及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与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三)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96078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余晓明

3、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滨路1号

4、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普通货物运输;旅游资源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开拓新兴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营业执照情况

| | |
|---|---|
| 名称 |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600MA65JL1R05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1号 |
| 注册资本 | 贰仟捌佰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胡泳雄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